

合同编号：

正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咨询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治理河长 19.596km，新建护岸总长 16.206km，其中新建左岸护岸长度为 7.705km，新建右岸护岸长度为 8.501km，河道疏浚总长 2.15km。本工程共布置 20 处排水涵管、37 处下河步级。核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护岸等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计划投资：5315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计划工期 540 天（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批复签发时间为准。服务期限起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另加缺陷责任期一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报酬计取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姜旭。

咨询人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施成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03355888600N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姜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295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5年6月9日

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2788854895B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邮政编码：224000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252902650@qq.com

开户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帐号：900912010104225578

时间：2025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

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

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

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首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首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

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

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首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首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首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 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

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

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政策文件和实施过程中颁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和行业现行与本工程相关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咨询人联系信息

发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305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继炳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5-4329560 ;

发给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gnggz4329560@163.com;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阮锦成；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078556381;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52902650@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咨询人勘察设计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咨询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对咨询人提供工作及生活住宿场所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姜旭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0775-4329560 _____；

电子信箱： gnggz432960@163.com _____；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305 室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

（1）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咨询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咨询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4）咨询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 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5）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

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8) 咨询人应对水利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保障工程的质量和安

(9) 咨询人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10) 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按《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号）执行。

(11)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迎接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发包人落实整改。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施成忠；

执业资格及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

注册证书号：2210006849/建[造]13221151002540；

联系电话：0515—6860696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

咨询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签署、处理本项目咨询过程中的文件及问题。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_____。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以及广西地方标准。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3。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4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1。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的7天内。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咨询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3) 设计变更；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或施工；

(5)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原因：

咨询人在施工图审查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前发现设计方案不合理或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因素并及时解决，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施工。

咨询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导致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无法解决。

咨询人在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沟通时存在不畅或协调不力的情况，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或误解，进而影响工程进度。

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赔偿金按 20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无。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生活住宿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及时完善现场各种签证、签认资料。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服务期限内总价包干。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服务期（天）。

（2）其他价格形式： / 。

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报酬和支付

10.3 付款

10.3.1 首付款的比例

首付款的比例30%。

10.3.2 首付款的支付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8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工伤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人。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咨询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

合同总金额的 5%。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本项目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迟延，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20000 元/次。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20000 元。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6 在正常施工期间，咨询人应保证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或经咨询人授权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的现场负责人现场驻留时间不少于 20 日，以满足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需要。若因不可抗力或发包方原因导致停工或不正常施工，不计入天数要求。未满足要求且无合理解释时，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连续一月未达标，发包人可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不可抗力情形下不适用此条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相关政策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

（2）履约担保： 无。

附件：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5：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附件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1：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工作内容内容进行明细）

全过程咨询服务菜单

服务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前期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	工程实施阶段	运营维护阶段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决策综合咨询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策划、报监报建、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缺陷责任期管理、风险管理与协调等。	
☒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设批复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 造价咨询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施工过程的造价优化建议及各方案工程的编制与比选、进度款审核、工程签证、变更价款审核、现场测量成果复核、工程索赔审核及处理、主要材料询价与核价的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问题，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	
☐ 其他			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 位 说 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 明

附件 5：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咨询人配备的人员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总咨询师（项目总负责人）	施成忠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210006849 /建 [造]1322115 1002540	建设工程	高级工程师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陈水清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410010537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益春	正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210004159	建设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董克海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210006888	水电	工程师	/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蒯本洋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310004193	建设工程	工程师	/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海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410008343	建设工程	工程师	/
7	监理员	阮锦成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5320 154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
8	监理员	陈剑艺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JLYP2025320 150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

附件 6：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

二、报酬费用构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为合同价（投标报价）。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

四、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的支付按下表进行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比例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285000.00	咨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50	475000.00	按工程进度支付
3	17	161500.00	完工验收通过后
4	3	28500.00	保修期结束
咨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0 %；余下咨询服务费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前支付至80%，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97%，保修期结束支付至100%。			

五、节约投资奖励：无

六、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本工程施工期延误，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酬金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咨询服务费÷本合同服务期（天）。

附件 7：全过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全过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 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相一致。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 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